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促函〔2020〕2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工作部署和商务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切实抓好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外资大项目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完成稳外资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方式

（一）化危为机谋划产业链招商。认真研究疫情对我省经济发展的影响，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五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发展机遇，在电子信息、汽车、智能家电、机器人、绿色石化等产业补链强链的基础上，加大对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制造等健康产业招商，发展线上医疗服务、线上教育等项目。

（二）暖企服务推动精准招商。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和我厅《关于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服务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0〕13号）要求，协助企业复工复产。加大

对跨国企业关怀和帮扶力度，加强与境外各国驻穗领馆、驻粤商协会等商务机构等工作联络，主动开展暖企服务。利用为外商投资企业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问题的时机，摸查外商投资企业，重点是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供应链情况，针对企业供应链短板弱项，实施靶向精准招商。

（三）线上推介洽谈开展不见面招商。利用“广东商务”微信公众号、“投资广东”政务网等省级平台以及地方政务网、招商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有针对性地推介当地营商环境和招商项目。运用电话、微信、电邮、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加强与跨国企业、境外驻华商务机构等联系，通过线上推介、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邮件签约等方式开展网上招商。完善外商投资大项目库建设，储备一批在谈外资大项目。

（四）利用我省驻海外经贸代表机构平台招商。发挥我省驻海外经贸代表机构作用，利用其海外渠道推送我省及地市营商环境及政策信息。地市及时与驻海外经贸代表机构对接招商需求，驻海外经贸代表机构围绕地市招商需求，积极在海外推进项目招商洽谈工作。

（五）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工作。运用互联网信息手段，做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有关稳外资等政策法规，以及省市政府惠企政策措施的推送及解读释疑工作。尽快编制省、市外商投资指引，更新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落户所需各类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投资环境相关数据信息等，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正常发布外商投资指引。

（六）做好投资促进活动筹划工作。根据年度招商计划，结

合疫情防控工作实时进展及最新要求，调整上半年招商活动安排，向省商务厅做好报备工作。结合中国（广东）—美国投资合作交流会、中国（广东）—欧洲投资合作交流会、新加坡—广东合作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安排，策划好对欧美、日韩发达经济体招商活动，并做好应急预案准备。各地市要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

（七）建立健全在谈外资大项目台账制度。全面使用省投资促进数据库和业务管理系统，利用“外商投资大项目（在谈）管理”工具做好在谈外资大项目的跟进服务和梳理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八）用好直通车机制。利用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积极协调、对接外资大项目有关政策需求，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外资大项目，争取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在国家层面协调政策安排。

（九）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对产业带动效应强的外资大项目，争取列入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制造业专项指挥部机制，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十）引导地方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在建外资大项目网上政务服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用地、用工、水电、通讯、网络等方面的保障，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大项目推动其有序开工，对开工有困难的大项目要深入摸排逐个解决，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十一）引导地方支持重大项目落地。鼓励地市对符合条件

的外资大项目采取“带设计方案出让”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推动交地即开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鼓励地市采取“一项目一议”方式，对外资大项目融资、制造业技改和增资扩产需求给予支持。

广东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7日

(联系人：张杰，电话：020-38819395)

抄送：本厅投促处、外资处，省投资促进局。

[共印5份]
